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或促致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股權(佔廣州音樂工廠註冊資本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0元(約15,912,000港元)，代價將由第三方融資(金額尚未確定)及／或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後，廣州唐盛文化將成為廣州音樂工廠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緊隨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將各自向廣州音樂工廠發放本金額人民幣15,300,000元(約15,912,000港元)之貸款。

契據修訂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契據修訂書，據此，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倘於有關期間目標股權應佔之綜合純利總額少於人民幣30,600,000元(約31,824,000港元)，則賣方將向買方支付相等於差額之金額。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於股份擁有權益，且概無股東於收購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以批准收購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及批准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報章報導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於多份報章出現之報章報導(「該等報導」)，內容有關相關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記者招待會上作出之多項陳述，包括但不限於Birmingham City Plc.之可能全面收購建議及有關入場門券之收入。本公司確認該等陳述由相關董事作出，且僅關於本公司之建議業務計劃，而於該等報導出現之所有財務資料僅為相關董事根據過往之紀錄而作出之個人觀點及對收入之粗略估計(而並非溢利預測)。建議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不要倚賴有關陳述。

除本文所公佈者外，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賣方 : Chung Tat Fun

買方 : Far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或促致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股權(佔廣州音樂工廠註冊資本約51%股權)。於完成後，廣州唐盛文化將成為廣州音樂工廠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5,300,000元(約15,912,000港元)，將由第三方融資(尚未確定)及／或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緊隨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將各自向廣州音樂工廠發放本金額人民幣15,300,000元(約15,912,000港元)之貸款。

董事確認收購之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本公佈「收購之理由」一節所載之因素及下文「契據修訂書」一段所詳述根據契據修訂書賣方向買方作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溢利保證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於完成時仍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契據修訂書及買賣協議及契據修訂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已就訂立及實行買賣協議取得股東及聯交所(如適用)之所有同意，及向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及其他有關第三方送呈所有必需或適當之存檔；根據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所規定之一切等候期均告屆滿或結束；及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
- (c) 買方已就廣州音樂工廠及廣州唐盛文化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事務、業務、資產、法律及財務架構，而買方已全權酌情信納該盡職調查之結果；

- (d) 買方接獲由買方委任之中國執業律師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廣州音樂工廠之正式註冊成立、有效並繼續存在(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按規定所需)支付其註冊資本)；
 - (ii) 廣州唐盛文化之正式註冊成立為廣州音樂工廠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效並繼續存在(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按規定所需)支付其註冊資本)；
 - (iii) 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外匯管理局、工商局及商務部取得一切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合理批准、同意、執照及／或許可證；
 - (iv) 完全遵守中國法例完成就將廣州音樂工廠之法律地位由中國國內有限公司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之一切法律程序；
 - (v) 一切有關廣州音樂工廠及廣州唐盛文化進行業務之所需執照、許可證及同意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及
 - (vi) 賣方為目標股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e) 買方接獲由買方委任之執業會計師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確認函件，確認(其中包括) (i) 賣方已豁免廣州音樂工廠及廣州唐盛文化結欠彼之貸款，而於完成日期廣州音樂工廠及廣州唐盛文化並無結欠賣方之尚未償還貸款(如適用)；及(ii) 於完成日期廣州音樂工廠及廣州唐盛文化概無結欠任何其他方之尚未償還之應付賬款、貸款及金額；
- (f) 完成重組(據此，按零代價將廣州唐盛文化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廣州音樂工廠)及取得一切有關批准、同意及許可；
- (g) 由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會對廣州音樂工廠及／或廣州唐盛文化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未曾導致有關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及
- (h) 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倘上述全部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買方全權酌情豁免(條件(a)及(b)除外)，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無任何申索或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惟買方已豁免全面遵守或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外)後，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起第五個營業日進行。於完成後，廣州音樂工廠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51%及49%，而廣州唐盛文化將由廣州音樂工廠之全資擁有。廣州音樂工廠及廣州唐盛文化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契據修訂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契據修訂書，據此，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倘由廣州音樂工廠核數師釐定於有關期間目標股權應佔之綜合純利總額少於人民幣30,600,000元(約31,824,000港元)(「所獲得較低溢利」)，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所獲得較低溢利與人民幣30,600,000元(約31,824,000港元)之差額之現金款項。

倘按廣州音樂工廠之核數師所釐定，廣州音樂工廠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純利或產生虧損淨額，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為數人民幣30,600,000元之現金款項。倘按廣州音樂工廠之核數師所釐定，於有關期間內目標股權應佔之廣州音樂工廠純利合共超過人民幣30,600,000元，則買方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金額。

廣州音樂工廠之資料

廣州音樂工廠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法定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繳足註冊資本則為人民幣3,500,000元。廣州音樂工廠目前由三名獨立第三方(「現有廣州音樂工廠股東」)持有，彼等代表賣方持有廣州音樂工廠之全部股權(「廣州音樂工廠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現有廣州音樂工廠股東各自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現有廣州音樂工廠股東同意按零代價向賣方轉讓彼等代表賣方持有之廣州音樂工廠股權之法定擁有權。於本公佈日期，股權轉讓協議尚未完成，仍有待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現有廣州音樂工廠股東為中國居民，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咖啡廳及酒吧以及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

廣州音樂工廠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咖啡廳及酒吧以及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廣州音樂工廠已由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開始業務。廣州音樂工廠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進行翻新工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廣州音樂工廠開始其部份業務，於全面經營業務前，其現時仍進行必需之翻新及發展工程。

根據廣州音樂工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50,285元(約780,296港元)及人民幣78,705元(約81,852港元)。廣州音樂工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469,848元(約2,568,642港元)及人民幣558,000元(約580,32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廣州音樂工廠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48,559元(約2,650,501港元)及人民幣828,990元(約862,150港元)。

根據廣州音樂工廠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4,458元(約254,236港元)，而廣州音樂工廠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65,753元(約172,383港元)。

廣州唐盛文化之資料

廣州唐盛文化為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法定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而註冊資本則為人民幣3,000,000元(尚未繳足)。廣州唐盛文化將初步註冊成立，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現有廣州唐盛文化股東」)持有，彼等目前正進行註冊成立廣州唐盛文化，並代表賣方持有廣州唐盛文化之全部股權(「廣州唐盛文化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現有廣州唐盛文化股東各自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按零代價向賣方轉讓彼等代表賣方持有之廣州唐盛文化股權之法定擁有權。廣州唐盛文化之註冊成立及繳足其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即完成前)完成。廣州唐盛文化將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咖啡廳及酒吧以及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

現有廣州唐盛文化股東為中國居民，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咖啡廳及酒吧以及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為賣方已完成有關廣州音樂工廠及廣州唐盛文化之重組(包括但不限於繳足廣州音樂工廠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據此，按零代價將廣州唐盛文化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廣州音樂工廠)及取得一切有關批准、同意及許可。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或計劃對廣州音樂工廠及廣州唐盛文化作出其他資本承擔。

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飾採購、(ii)服飾貿易，及(iii)銷售支援服務之業務。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其業務及尋求額外收入來源之良機。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擬於中國經營廣州音樂工廠及廣州唐盛文化之咖啡廳及餐廳連鎖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可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於股份擁有權益，且概無股東於收購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以批准收購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及批准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報章報導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於多份報章出現之報章報導(「該等報導」)，內容有關相關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記者招待會上作出之多項陳述，包括但不限於Birmingham City Plc.之可能全面收購建議及有關銷售入場門券之收入。本公司確認該等陳述由相關董事作出，且僅關於本公司之建議業務計劃，而於該等報導出現之所有財務資料僅為相關董事根據過往之紀錄而作出之個人觀點及對收入之粗略估計(而並非溢利預測)。建議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不要倚賴有關陳述。

除本文所公佈者外，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廣州音樂工廠51%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之完成
「契據修訂書」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收購訂立之契據修訂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
「廣州音樂工廠」	指	廣州市越秀區音樂工廠娛樂歌舞廳，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唐盛文化」	指	廣州市唐盛文化休閒有限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及(倘屬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純利」	指	廣州音樂工廠之除稅後及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任何有關債項或任何其他撥備之已收或撥回款項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該溢利將參考有關期間內之香港現行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計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Far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期間」	指	由完成日期起計兩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售予買方之廣州音樂工廠51%股權
「賣方」	指	Chung Tat Fun，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內已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04港元之匯率。然而，此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按此匯率任其他匯率兌換或作出任何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及葉文琪先生。